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學院慈惠慰問金辦法

110 年 10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制定目的係為本學院師生同工於遭逢因手術住院、生產或身故等事由時，能得本學院師生同工全體代表之適當慰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1. 手術住院

A. 本學院專任教師、全職同工及其配偶、子女、父母或岳父母或公婆。

B. 本院全修生及其配偶，十八歲（含）以下或在大學全時間就讀之子女。

2. 身故

A. 本學院專任教師、全修生及全職同工或其配偶，或其本人之直系一等血親。

B. 本學院專任教師、全職同工，其岳父母或公婆。

3. 生產、小產、流產

A. 本學院專任教師、全修生與全職同工，或其配偶。

第三條、 學務處與院長室為本辦法相關事項之執行與諮詢單位。

第四條、 慈惠慰問金來源

1. 建議並鼓勵本學院專任教師與全職同工，於每年春節前發年終獎金時，可自行向會計室奉獻年終獎金所得十分之一。

2. 其他特指明之奉獻。

第五條、 慈惠慰問金管理

1. 慈惠金之收支，會計室另設帳本記錄。

2. 每年於春節前發年終獎金之後，由會計室將前一年慈惠慰問基金之收支使用情況予以公佈。

第六條、 申請手續

1. 同學由學務處按實際發生情況，向會計室提出慈惠慰問金申請及致贈；專任老師及同工由各部門填寫慈惠慰問金申請表向院長室秘書提出慈惠慰問金申請並由院長室秘書填寫請款單及致贈。

2. 學務處或院長室秘書派員致贈慈惠慰問金後，應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具領人簽名後之慈惠慰問金申請單送回會計室。

【附件 1】表單：A0401『慈惠慰問金申請表』。

第七條、 金額標準

1. 因手術需住院一天以上者，或未進行手術但住院四個晚上（含）

者，每人得為三仟元。同一疾病，以每年申請一次為原則。

2. 每次生產得為五仟元。
3. 懷孕未滿三個月小產得為三仟元。
4. 懷孕滿三個月以上流產得為五仟元。
5. 身故
 - A. 本學院專任教師、全修生及全職同工，每人得為一萬元。
 - B. 本學院專任教師、全修生及全職同工本人之配偶，或其本人之直系一等血親，每人得為五仟元。
 - C. 本學院專任教師及全職同工之岳父母或公婆，每人得為三仟元。

第八條、 注意事項

1. 本辦法之慈惠慰問金均應在事由發生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 專任教師、全職同工或全修生來本學院前即已發生本辦法所載之事由，則不適用本辦法。

第九條、 本辦法屬於管理規章，經行政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修改、廢止時亦同。

第十條、 附件

慈惠慰問金申請表

當事人姓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關係人姓名：_____ 發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別：☐專任教師 ☐全修生 ☐全職同工

關係別：☐配偶 ☐父 ☐母 ☐子 ☐女 ☐岳父母 ☐公婆

申請種類：

1、☐手術住院：（1）本學院專任教師、全職同工及其配偶，子女，岳父母或公婆。（三仟元）。

（2）本院全修生及配偶，十八歲（含）以下或在大學全間就讀之子女。（三仟元）。

2、☐生產：專任教師、全修生及全職同工本人，或其配偶（五仟元）。

3、☐小產：專任教師、全修生及全職同工本人，或其配偶（三仟元）。

4、☐流產：專任教師、全修生及全職同工本人，或其配偶（五仟元）。

5、☐身故：（1）專任教師、全修生及全職同工本人（一萬元）。

（2）上述之配偶，或其本人直系一等血親（五仟元）。

（3）專任教師及全職同工之岳父母或公婆（三仟元）。

申請說明：_____

申請金額：（請大寫）_____萬_____仟圓整。

主管：_____ 承辦人：_____

具領人：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